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8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寅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己○○

丑○○○

庚○○○

子○○

辛○○

癸○○

壬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

(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A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年00月0日生）與原告之被繼承人B○○（男，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）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庚○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合稱為被告，分則以姓名表之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繼承人B○○（男，明治27年2月13  
02 日即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66年11月22日死亡）之繼  
03 承人，被告為被繼承人A○○○（女，大正5年10月4日即民  
04 國0年00月0日生，民國78年7月29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A○○  
05 ○於日據時期大正4年5月20日（民國4年5月20日）養子緣組  
06 入戶至B○○戶內，成為B○○之養女，並於昭和9年7月1日  
07 婚姻入戶至配偶C○○戶內，然因不明原因，其後A○○○之  
08 戶籍登記，並無與B○○間收養關係之記載，戶籍登載之父  
09 母姓名僅列為D○○○、E○○○。惟B○○與A○○○日據時  
10 期之戶籍登記簿冊，皆無雙方終止收養關係之記載，且光復  
11 後之戶籍資料與戶政機關檔案，亦未有渠等間終止收養關係  
12 之書面資料或任何終止收養關係之記載，應認B○○並無終  
13 止與A○○○間收養關係之情事。原告為B○○所遺遺產之再  
14 轉繼承人，欲申辦相關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遭地政機關以相關  
15 戶籍資料並無B○○為A○○○之養父相關記事為由要求補  
16 正，為確認B○○與A○○○之收養關係存否，故提起本件訴  
17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9 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
22 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  
23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 
24 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  
25 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。又「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  
26 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  
27 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他方為被告。前項事件，由第三人提  
28 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  
29 告；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」亦為同法第  
30 39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B○○之繼承人，被告為A○  
31 ○○之繼承人，A○○○幼時為B○○所收養，然原告前為辦



01 行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期臺灣  
02 地區之親屬事件，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，而不適用民法親屬  
03 編之規定，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台  
04 上字第23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，  
05 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而  
06 發生效力，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，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定，  
07 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，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  
08 之證據力，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，即不得  
09 任意推翻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判決、91年度台  
10 上字第2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11 1.依卷附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送之B○○、A○○○日據  
12 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及戶籍資料所載，A○○○為大正0年00月  
13 0日生，原姓名為F○○○，父為D○○○，母為E○○○，大  
14 正10年5月20日養子緣組入籍B○○戶內（新竹州中壢郡觀音  
15 庄新坡二百九十六番地），改名為G○○，續柄欄（即稱謂  
16 欄）則為養女（見卷第18頁）；其後B○○於大正12年4月5  
17 日因婚姻入籍其妻H○○戶內（新竹州桃園郡桃園街埔子三  
18 百四十六番地），G○○亦隨同養父入戶，續柄欄記載為同  
19 居人（此與B○○及H○○之本生子女續柄欄之記載並無不  
20 同），而G○○之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則仍載明其為「婿B○  
21 ○之養女」，嗣因G○○於昭和9年7月1日與C○○結婚而因  
22 婚姻除戶遷出，並於同日因婚姻入戶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缺  
23 子五百四十七番地戶內，並於該戶登載姓名為A○○○，此  
24 時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便僅註記「C○○之妻」（見卷第77  
25 至82、108至111頁），以上有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  
26 年1月24日及6月7日市觀戶字第1130000545、1130003680號  
27 函所附之日據時期手抄戶口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，日據時期  
28 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頁等件影本可佐。準此，上情之記載  
29 已可證B○○於日據時代收養「F○○○」，渠等間成立收養  
30 關係，「F○○○」亦冠以養家之姓改名為「G○○」，嗣  
31 「G○○」更以B○○之養女身分出嫁予C○○，而將戶籍遷

01 入C○○戶內，嗣戶籍改名為「A○○○」，仍以養家姓氏  
02 「楊」冠以夫姓「吳」，而未回復本生姓氏「江謝」，是以  
03 堪認「A○○○」迄至其因結婚而自B○○戶內除籍前，皆設  
04 籍於養家戶內，並未再回復入籍本生家庭或回歸本生家庭生  
05 活，則其顯無與養家終止收養、或回復與本生家庭生活  
06 之客觀事實存在，應認其與B○○間仍維持收養關係。

07 2. 嗣臺灣光復後，A○○○隨配偶C○○初設戶籍登記，姓名登  
08 記為「A○○○」，稱謂「妻」，戶籍資料記載父母「D○○  
09 ○」、「E○○○」，並未申報養父姓名，直至A○○○於78  
10 年7月29日死亡等情，亦有上開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再觀諸該  
11 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可供填載事項，僅有「稱謂」、「姓  
12 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父母姓名」、「出生別」、「親  
13 屬細別」、「配偶姓名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職業」、「居  
14 住本縣市年月及原因」等欄位，似無欄位可供填載「養父母  
15 姓名」、或「收養等特殊記事」之欄位，致使於光復後新設  
16 戶籍登記時，未接續申報A○○○為B○○養女之身分資訊。  
17 衡諸臺灣光復後戰亂方甫平之現實狀況，人民於初設戶籍申  
18 報時誤載或漏載個人姓名、親屬關係等身分資料之情形，多  
19 不勝數。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原告配偶寅○○亦稱：原告  
20 與A○○○曾生活在同一個村莊，原告叫A○○○「姑姑」；  
21 從戶籍資料看來，A○○○本生姓氏是江謝，後來被B○○收  
22 養，成為B○○的養女，B○○與A○○○的收養關係是存在  
23 的，A○○○的戶籍登記記事欄裡面也沒有登載終止收養或  
24 回復原籍等語明確。益徵A○○○一直為B○○之養女關係乙  
25 節，確為親屬所知悉。

26 3. 綜上，依前揭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記簿以觀，B○○與A○○○  
27 間原已成立收養關係，其後並無任何B○○與A○○○間終止  
28 收養關係之相關事證，A○○○於光復後申報戶籍時，雖未  
29 申報養父母之資料，然收養關係之成立或存在與否，本不以  
30 設於同戶或申報戶籍為要件，本件既無客觀事實可資認定A  
31 ○○○有與B○○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，自不能僅因光復後

01 初設戶籍時被收養人A○○○之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姓名，  
02 即遽推認A○○○已與養父B○○終止收養關係，是以應認B  
03 ○○與A○○○間仍存在收養關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  
04 告之繼承人A○○○與原告之被繼承人B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  
05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又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A○○○之真正身  
07 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  
08 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  
09 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準此，本院認本件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1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  
11 始為公允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6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 
17 法官 羅詩蘋  
18 法官 陳可若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23 書記官 張堯振